

# 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》

一、甲男與乙女為男女朋友，兩人過從親密。甲知悉乙由其受孕懷胎後，甲旋即要乙簽下「如乙執意生下孩子，應自行扶養，與甲無關」之切結書。其後，乙產下丙女，甲對乙丙置之不理。丙由乙單獨教養，十四年來均由乙支出扶養費。今乙請求甲返還其十四年來代墊兩人之未成年丙女的扶養費，對此甲先表示既然乙簽下切結書，依約即應自行扶養；何況乙單獨行使親權，應獨自負擔丙之扶養費；後又抗辯其亦得拒絕返還乙逾五年部分之代墊扶養費等語。問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（3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為非婚生子女與父母之權利義務的組合題，包含能否以契約免除扶養義務、扶養義務是否與婚姻關係有關，以及經典民總考題，扶養費代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是否適用第126條之5年短期消滅時效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陳義龍律師編著，2025年11月，頁8-12、33-2。

答：

(一)切結書無效：

- 1.按民法（下同）第72條規定，違反公序良俗之法律行為無效。
- 2.查系爭切結書乃甲教唆墮胎乙，係為脫免扶養義務，亦與倫理觀念有違，應屬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726號民事判決），該切結書應屬無效。

(二)甲乙均有扶養丙之義務：

1.丙視為甲之婚生子女：

(1)依第1065條1項規定，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此項認領之意思表示，並非不得以默示為之，且通說認為得對胎兒為認領，蓋依第7條規定，此屬胎兒個人利益保護之範疇。

(2)甲出具系爭切結書之內容，有承認胎兒丙為自己子女之意思，否則應無干涉是否墮胎、是否扶養之理，應屬認領之默示，是甲乙雖無婚姻關係，丙視為甲之婚生子女。

2.甲乙對於丙之扶養義務與婚姻關係無關：

依第1116條之2規定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由此可知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與父母間有無婚姻關係無關。

(三)乙之扶養費償還請求權未罹於時效：

1.雖第126條規定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5年，惟於扶養費雖然有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一方代墊扶養費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79條之非給付型（求償型）不當得利，此等請求權不具反覆規律發生之性質，與第126條不符，應認此等不當得利請求權適用第125條之15年時效。

2.如前所述，甲對丙有扶養義務存在，乙迫於無奈獨自扶養丙，甲受有免支出扶養費之利益，致乙受有代墊費用之損害，且無法律上原因，乙得依第179條請求償還代墊之扶養費用，且時效為15年，故甲抗辯時效為5年，應無理由。

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育有丙、丁二女。丁女與戊男相識後結婚，生下己、庚二子，經查乙女之母親與戊男之外祖母為親姊妹。甲於民國（下同）75年死亡後，留下A地，該地由丙、丁共同繼承，應有部分均等。嗣丁於95年1月死亡，其A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由戊於98年6月以分割繼承為由辦理繼承登記。試問：丁戊之結婚效力為何？今己、庚於113年8月訴請法院命戊塗銷就A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所為分割繼承登記、並返還A地，對此戊提出消滅時效之抗辯，是否有理？（3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首先以丁戊之結婚效力作為開頭，題目很明顯涉及近親結婚的問題，丁戊結婚為無效，所以題目後面提及戊繼承丁之A地，就會有問題，涉及侵害己、庚之繼承權，己、庚得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、物上請求權，請注意題目的時間順序，涉及釋字第771號解釋的相關消滅時效問題，需要回答戊之時效抗辯有無理由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陳義龍律師編著，頁31-7、34-11。

答：

(一)丁戊結婚無效：

- 1.按民法（下同）第983條1項2款本文規定，旁系血親六等親內不得結婚，如有違反，依第988條第2款規定，其結婚應屬無效。
- 2.查乙之母親即丁之外祖母與戊之外祖母為姊妹，是丁戊間應屬旁系血親6等親，是丁戊之結婚應屬無效。

(二)戊之時效抗辯有理由：

1.繼承回復請求權：

- (1)按繼承權被侵害者，被害人得請求回復之，但於繼承開始後逾10年則不得為之，第1146條定有明文。
- (2)如前所述，丁戊結婚無效，戊非丁之繼承人，又己、庚為丁所生，而為非婚生子女，無待認領即有親子關係存在（參照第1065條2項意旨），故己、庚為丁之法定繼承人。從而，戊分割登記A地及占有，乃侵害己、庚之繼承權，然查自95年1月丁死亡，至113年8月請求時，已逾10年，己、庚之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完成，故戊之時效抗辯有理由。

2.物上請求權：

- (1)依照釋字第771號解釋，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為併存競合之請求權，且不因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完成，而剝奪真正繼承人之資格，真正繼承人仍得依物上請求權主張，但物上請求權應適用第125條之15年時效。
- (2)查98年6月戊分割登記A地時，即妨害己、庚之A地所有權，己、庚得依第767條1項中段請求塗銷登記，如戊有占有A地，並得依同條項前段請求返還，但自斯時起至113年8月請求時，已逾15年，故戊之時效抗辯有理由。

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約定採分別財產制，育有丙女、丁子。甲嗣與單身之戊女發生婚外情，生下己女，但未曾聞問。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臨終前，自書遺囑全文，親自簽名，卻忘了記明年月日。查該遺囑記載：「1、本人遺產由戊分得三分之二，其餘由乙、丁平分。2、本人認領己女為我的女兒。」甲死後留下遺產新臺幣1500萬元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如丙於112年8月知悉其特留分因遺囑內容之履行致受損害，旋於114年10月向法院起訴行使扣減權，問受遺贈人及受指定人有無權利可資主張？（3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需要先認定甲之繼承人有誰，除了乙、丙、丁外，涉及己是否為繼承人，因為甲在遺囑有認領己，但是題目說遺囑沒寫日期，應屬無效，遺囑無效是否會導致認領也跟著無效？文獻上有爭議。再於題目第二個問題，則涉及繼承回復請求權之問題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陳義龍律師編著，頁34-11、37-15。

答：

(一)甲之遺產由乙、丙、丁、己均分繼承：

- 1.依民法（下同）第1138條1款、第1144條1款規定，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法定繼承人時，應繼分為均分。
- 2.查甲死亡時尚與乙有婚姻關係，乙為配偶而為繼承人，丙、丁則為甲之婚生子女，亦為繼承人。
- 3.依第1065條1項規定，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若以遺囑為認領之意思表示，於該遺囑無效時，有認為認領行為亦屬無效，然本文認為，認領本屬於不要式行為，不因記載於遺囑而變更為要式行為，且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，應認認領仍為有效。從而，甲之遺囑因未記載日期，而不符合第1190條自書遺囑之方式，該遺囑為無效，但甲認領己之意思表示應屬有效，故己視為甲之婚生子女，而為繼承人。
- 4.綜上所述，甲之法定繼承人為乙、丙、丁、己，且無有效遺囑的情況下，應繼分各1/4。

(二)遺囑受益人無權利可資主張：

- 1.按最高法院見解，於遺囑處分侵害特留分之情形，扣減權之除斥期間應類推適用第1146條2項規定，自知悉遺囑被履行時起2年內不行使而消滅，是丙知悉遺囑被履行時起超過2年方主張扣減權，遺囑受益人似得主張扣減權消滅。
- 2.然如前所述，甲之遺囑無效，本件並無遺囑處分之存在，若遺囑受益人按無效遺囑取得遺產，應屬丙依照第1146條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問題，而與特留分扣減權無關。
- 3.經查，丙知悉侵害情事起已逾2年，不得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，但依照釋字第771號解釋意旨，丙仍得於侵害時起15年內主張第767條物上請求權，故遺囑受益人無權利可資主張。